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佩璇

被　　告　楊純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5,807元（計算詳如附表二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18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1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尚欠金額	利息起算日及利率	違約金
1	745,000元	608,413元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2.85%	自115年1月16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
	168,000元	137,178元		
2	2,295,000元	1,886,000元	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2.85%	自115年1月15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
	944,000元	776,160元		
3	4,800,000元	3,999,990元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2.85%	自115年1月13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
	2,446,000元	2,038,330元	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44萬6,071元)	1	利息	60萬8,413元	114年12月15日	114年12月25日	(11/365)	2.85%	522.57元
	2	利息	13萬7,178元	114年12月15日	114年12月25日	(11/365)	2.85%	117.82元
	3	利息	188萬6,000元	114年12月14日	114年12月25日	(12/365)	2.85%	1,767.16元
	4	利息	77萬6,160元	114年12月14日	114年12月25日	(12/365)	2.85%	727.25元

（續上頁）

	5	利息	399萬9,990元	114年12月12日	114年12月25日	(14/365)	2.85%	4,372.59元
	6	利息	203萬8,330元	114年12月12日	114年12月25日	(14/365)	2.85%	2,228.2元
							小計	9,735.59元
							合計	945萬5,807元